**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组织建设，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党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党建活动，是指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基金会自有资金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基金会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按照基金会的财务制度进行资金支出。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主题、形式、时间等）。

**第五条** 党支部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党支部年度党建活动计划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后，报党支部书记批准。要严格控制到乐山市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七条** 党支部根据党建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使用基金会其他资金开展的党建活动，应当报基金会秘书处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

（二）伙食费，参照《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

（三）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四）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基金会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记录，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到乐山市以外地区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1、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

2、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

3、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4、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5、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6、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8、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党支部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基金会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所需资金，原则上在四川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预算中列支，在年度预算中合理保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应当根据上级要求按时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报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委对党支部的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上级党委批准；

（三）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四）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上级党委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